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00號

原　　告　葉軒廷
訴訟代理人　余岳勳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苑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瑞堂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、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8,1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，惟其中請求被告給付工資197,512元部分所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依上開條文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即1,050元，是此項聲明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570元（計算式：5,620元－1,050元＝4,570元）。次查，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綜上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7,570元（計算式：4,570元＋3,000元＝7,570元）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8年度救字第128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